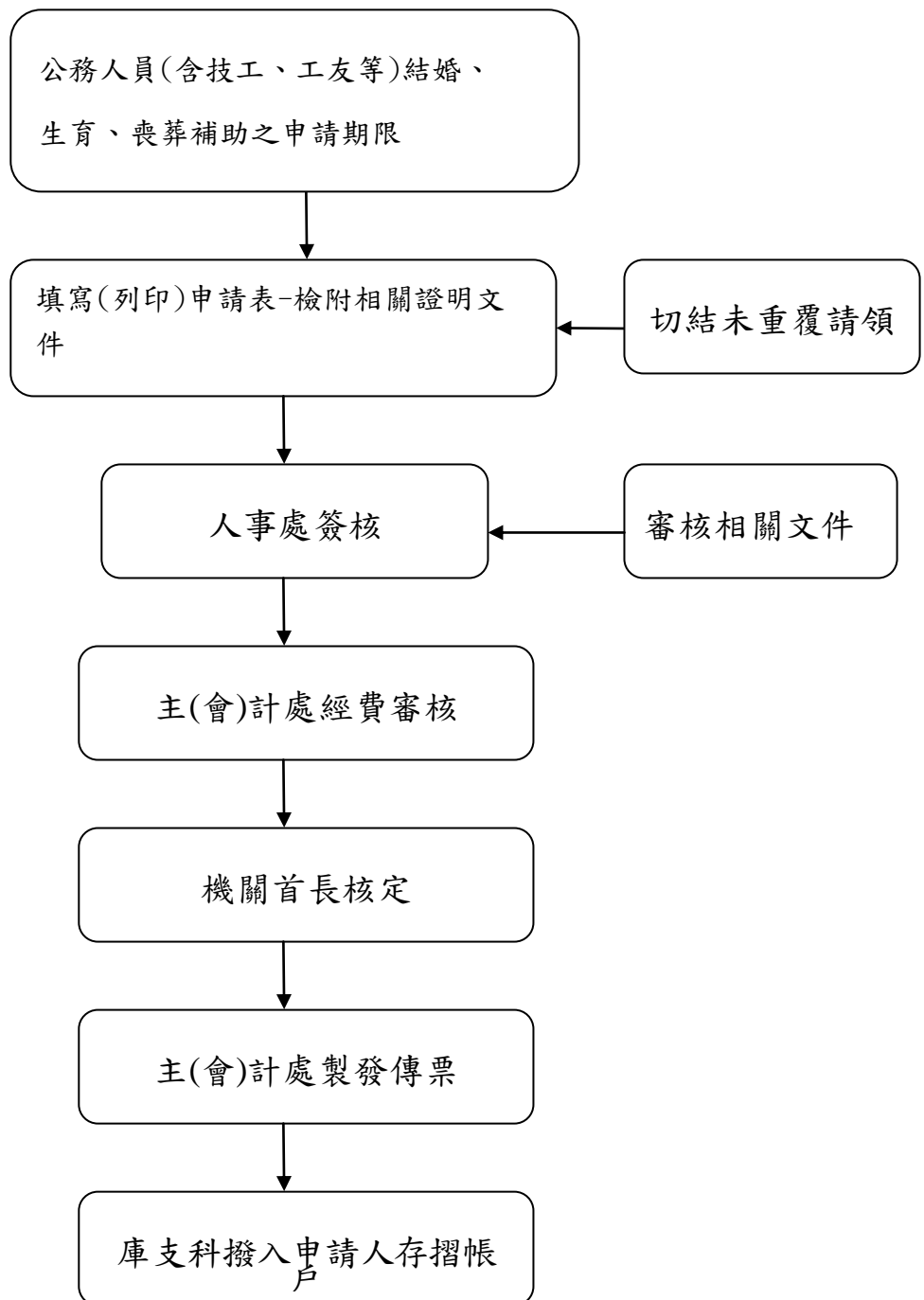


## 生活津貼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生活津貼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相關表件	備註
1. 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結婚、生育及	1.1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發，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		◎ <a href="#">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a>

<p>喪葬補助之申請期限</p>	<p>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p> <p>1.2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前開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補發</p> <p>1.3 各項生活津貼申請於 90.1.1 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事實，當事人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期限以 5 年為限。</p> <p>1.4 於員工同仁申請娩假、婚假、喪假時，主動通知同仁申請相關補助。</p>		<p>◎因案停職人員申請：<a href="#">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a></p> <p>◎行政程序法施行後：<a href="#">人事行政局 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局給字第 0910018321 號函</a></p>
<p>2.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1 請領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p>	<p>2.1.1 <a href="#">請至員工業務網-新版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婚喪生育補助申請</a>。(列印)</p> <p>2.1.2 <a href="#">有關證明文件</a>。</p>	<p>◎ <a href="#">操作說明</a></p>

	<p>2.2 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2.3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2.4 生育補助：公教員工本人分娩得申請生育補助，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但男性公教人員之配偶若為各種社會保險（公、勞、軍、農、國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金額較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之差額。</p> <p>2.5 喪葬補助：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請 1 份為限。</p>		
<p>3.審核相關文件</p>	<p>3.1 婚、喪以事實發生日期之當月薪俸額為補助標準；生育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p> <p>3.2 結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父母) 喪葬補助 5 個月薪俸額、(子</p>		

	<p>女) 喪葬補助 3 個月薪俸額。</p> <p>3.3 申請人如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p> <p>3.4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3.5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補助 5 個月薪俸額。</p> <p>3.6 申請父母、配偶喪葬補助均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申請子女喪葬補助以子女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4.庫支科撥入申請人存摺帳戶</p>	<p>4.1 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員工得免填寫收據。但未採直撥入帳者，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p>		

	名之收據。		
--	-------	--	--

備註：

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係屬員工福利事項，未涉及單位主管裁決權限，無須經各層主管同意，修正刪除現行應經其單位主管核簽（章）規定，以縮短案件申辦流程。
2. 依據宜蘭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 日府主預字第 0950134775 號函轉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50006334 號函轉頒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